

## 公告

(2024)豫11破7号本院于2024年3月31日裁定受理漯河市占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占朋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4月3日指定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为漯河市占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占朋公司债权人应在2024年5月15日前向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08号304房间；邮政编码：462300；联系电话：13623951030、15639509592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占朋公司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于2024年5月17日09时30分在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&nbsp;&nbsp;&nbsp;特此公告。

#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

本报刊登在2024年04月15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 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7-27